

(GF—2020—2605)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
一、工程概况	3
二、合同工期	3
三、质量标准	3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3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3
六、预付款	4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4
八、其他要求	4
九、合同文件构成	5
十、承诺	5
十一、词语含义	6
十二、签订时间	6
十三、签订地点	6
十四、补充协议	6
十五、合同生效	6
十六、合同份数	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8
1. 发包人	8
2. 承包人	9
3. 工程质量	10
4 工期和进度	11
5. 变更	11
6.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
7. 竣工结算	14
8. 违约	15
9. 不可抗力	18
附件 1	19
附件 2	2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景山公园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中腾晟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景山公园西区科普园景观提升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景山公园西区科普园景观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北京市景山公园管理处。

3. 资金来源：上级拨款。

4. 工程规模：23000 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5. 工程承包范围：

按照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景山公园西区科普园主要道路区域的绿化工程、庭院工程和电气工程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4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日历天，阶段性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如果承包人延误工期超过 10 日，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全部合同费用，承包人已收取部分也必须无条件退回。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地方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 ☐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 ☐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地方标准）中 ∕ 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131.425883 万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壹万肆仟贰佰伍拾捌元捌角叁分（¥ 1314258.83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黄春旺

身份证号：110223197405273115

六、支付

1. 合同签订后三十日内, 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十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须向承包人前期支付项目金额的 50%, 即: ¥ 657129.42 元。大写陆拾伍万柒仟壹佰贰拾玖元肆角贰分, 作为预付项目款。合同期内承包人全部项目完成且通过验收, 并且结算审计完成后 30 日内发包人根据结算审计金额支付剩余款项。如果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履行合同存在瑕疵, 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相关扣除数额及比例, 发包人有权自主决定。付款时承包人必须提供等额有效正式发票, 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项。以上金额仅为暂估金额, 根据发包人在合同期内对承包人的考核情况进行实际支付。

2. 本合同价款中包括酬金、人工费、交通费等因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无须向承包人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时,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否则, 发包人有权拒绝向承包人支付报酬, 而并不因此向承包人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承包人不得以与其他机构合作等任何方式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否则,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金额的 10%, 即, 人民币 131425.88 元, 大写壹拾叁万壹仟肆佰贰拾伍元捌角捌分, 以转账汇款的形式作为履约保证金, 以保证按时按质完成合同约定。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支付履约保证金, 如未能在之前交纳上述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全部合同费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退还已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扣除合理支付 (如有) 部分后的余额。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在施工工期内按季节要求、植物状态等及时进行更换, 植物死亡的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 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种植品种及规格需严格按照图纸及苗木表要求。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 (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100%。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 (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100%。

八、其他要求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 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合同工程范围包括绿化工程、庭院工程、电气工程等。

质量保修期及养护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及养护期如下:

(1) 道路广场工程: 壹年

(2) 其他附属工程: 按相关规定执行 (如没有相关规定, 按 1 年执行)

(3) 绿化种植工程： 壹年 (养 护 期)
质量保修期及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并办理备案之日起计算。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 壹年，自工程竣工之日起计算。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报价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以与其他机构合作等任何方式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全部合同费用，同时承包人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项目施工完毕后，由承包人通知发包人组织验收。如承包人提交的成果能够通过发包人验收，发包人可以向承包人支付相应合同金额。如承包人提交的成果不能通过发包人验收，发包人有权拒绝向承包人支付全部合同总金额，承包人已收取部分（金额）须无条件退回。承包人同意并确认，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机构所做的验收，视同发包人的验收。

5. 承包人出现未全面妥善履行合同义务、未妥善履行质保期内义务等以上情况，发包人均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予以扣除。相关扣除数额及比例，发包人有权自主决定。

6. 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承包人员工在工作中遭受人身损害或其伤害任何第三方，或在工作中因自身身体机能而生病、伤残等，上述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独力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7. 在协议履行期间，如发生危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或遭遇不可抗力，

或因发包人上级单位政策调整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但应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并不承担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8. 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因承包人的行为造成发包人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版权和知识产权，上述责任和赔偿损失等全部费用由承包人独力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9. 双方约定在合同当事人之间或与第三人进行诉讼或仲裁的过程中，除法律规定或国家司法机关依职权要求中止双方有争议的事项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应当继续履行。

10. 如因承包人人员的过错行为而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和人身损失（包括任何第三方）的，承包人必须予以全额赔偿。

11.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如给发包人建筑、设施、古建、院落、线路等造成损坏的，承包人必须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北京市景山公园 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定之日 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长月东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发包人

1.1 许可或批准

本款补充 2.1.1、2.4.3。

1.1.1 根据相关规定提供园林绿化施工所需的许可或批准。

1.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周明洁

姓 名：周明洁；身份证号：110103198211250920；

职 务：园林科技科负责人；

电子信箱：748815024@qq.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景山西街 44 号景山公园内；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受理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通知、指令、批复、证书、决定、投资控制、工程量、处理洽商等发包人工作。

1.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1.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最迟于开工前 5 日内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1.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发包人提供的场地条件即为现状条件，发包人不会专门为本项目新建任何水电、通讯、电力和道路条件，因此承包人应仔细勘察现场，自行考虑现状条件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为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如现场无水源，承包人应自行解决。由此而可能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临时用水管线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临时用电线路由承包人自费负责。通讯及线路由承包人自费负责。

(2) 承包人应仔细勘察现场，自行考虑现状道路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为使道路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如道路或步道上增加保护措施等）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损坏，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应遵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

(3) 发包人配合承包人作好协调工作，承包人负责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承包人负责其他设施的保护，并承担相关费用。

1.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还应提供项目施工区域内现状树木一览表（附件 2）、现状土壤指标等。

1.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期限及方式：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项目立项文件（项目建议书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或实施方案批复文件）中已经说明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因此立项文件可以视为资金来源证明，无需再另行提供支付担保。

2. 承包人

2.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全部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需按照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为发包人编制合格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竣工图要求满足备案存档要求，并与完工现场一致，竣工图编制有施工图及变更洽商资料依据，且逻辑关系吻合。竣工结算审核时，如发现竣工图与现场不一致，或与施工图、变更洽商逻辑关系混乱，建设单位有权按最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结算，承包人应予以接受。

2.2 项目经理

姓 名：黄春旺

身份证号：110223197405273115

相关证书及编号：市政公用工程 201905202110003192；

联系电话：13701160832；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作业计划、工期计划、质量目标、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和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来组织施工，处理施工过程中一切管理事宜。代表承包人协调发包人、设计人、监理等各方关系。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专职于本工程，不得兼职于其他工程或其他职务。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请假，未获得批准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且更换的项目经理不能低于原项目经理资格水平（学历、职称、业绩等）。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在工作日无故未到施工现场（以监理工程师提供的书面证明为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额。累计超过 1 个月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并追究相应的违约责任。

2.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如未征得发包人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在发包人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到任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2.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损失。

2.3 承包人人员

2.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2.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人的违约金。

2.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2.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人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2.3.6 技术负责人

姓名：杨芳；身份证号：130638198406282536；

专业：建筑；职称等级：中级工程师。

3. 工程质量

3.1 质量要求

3.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3.1.1.1 园林绿化工程所需植株的质量要求

木本苗应符合 DB11/T 211 的有关要求。

露地栽培花卉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一、二年生花卉，株高一般为 10cm~50cm，冠径为 15cm~35cm，分枝不少于 3~4 个，植株健壮，色泽明亮，无病虫害。

(2) 宿根花卉，根系应完整，无腐烂变质。

(3) 球根花卉，球根应茁壮、无损伤，幼芽饱满。

(4) 观叶植物，叶片分布均匀，排列整齐，形状完好，色泽正常。

水生植物根、茎、叶发育良好，植株健壮。

3.1.1.2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3.3 隐蔽工程检查

3.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自检后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检验，由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签收通知。验收合格，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若在 48 小时内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不进行验收也未提出书面延期要求的，可视为发包人已经批准，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受影响。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承包方人员在合同期内发生任何违反公园相关规定情况，发包方有权视违规情况及产生的影响从应付未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相关扣除数额及比例，发包方有权自主决定。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发包人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两个工作日以上的，发包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发包人可以拒

绝支付全部工程款。造成发包人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予以赔偿。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发包人可以在应付未付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可继续向承包人追偿。

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承包方员工在工作中遭受人身损害或其伤害任何第三方，或在工作中因自身身体机能而生病、伤残等，上述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独力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4 工期和进度

4.1 施工组织设计

4.1.1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日内。

4.2 开工

4.2.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除特殊情况外，合同签定 14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4.2.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或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4.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5. 变更

5.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施工中设计人、发包人对原设计变更，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承包人按照通知进行变更。

2 如果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要求，须经原设计人、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实施，并签署设计变更通知。

签署确认程序为：承包人提交变更通知单——发包人工程部、监理工程师、设计人对变更通知单做出评审，提出会审意见——发包人审定——设计人或承包人根据审核意见补充完善设计变更——原设计人、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签署设计变更通知——由发包人移交至：

1) 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 2) 承包人； 3) 监理工程师；

承包人因没有遵守此条款，引起的任何返工，其损失或工期延误都应由承包人负责。

3 监理工程师对工程洽商、变更的确认并不代表其对相关的经济费用的确认，经济费用最终的确认由发包人签认后才生效。

4 其他变更

施工中承包人如发生除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变更时，参照设计变更确认程序，经发包人批准，采用协议或洽商形式加以确认。

5.2 变更估价

5.2.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已有的清单子目，遵循该项清单子目报价时的综合单价；

(2)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有类似的清单子目，可在该清单子目基础上进行调整组价，但此价格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3)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无相应或相近的清单子目，承包人应重新进行组价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由发包人确认暂定价，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审定为准。审核按本条款第(4)款的原则进行；

(4) 合同中由于工程设计变更、洽商及专业工程暂估价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工程，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同时约定承包人在组价过程中应遵循下述原则：

A. 材料、设备、人工工日、机械消耗量参照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

B. 主要材料、设备按施工期间通过比选并经监理工程师认质、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市场价计算，机械费、辅材单价参照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

C. 人工费单价参照施工期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相关专业的人工费单价（中间值），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计算；

D. 各项取费率执行承包人投标时的费率。

5.2.2 变更估价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关于变更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时间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经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后确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则认为其主动放弃调整合同价款。变更价款随进度款支付。

6.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6.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格形式采用 固定单价合同 的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造价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a) 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的增减）所涉及的有关费率、总价措施项目费及其它项目费用的影响，但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

b) 因设计变更或施工范围调整使苗木、设备采购数量、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变化所涉及的有关费率、措施费及其它项目费用的影响，但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变化而调整；

c) 经过承包人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算和价格错误；

d) 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的错、漏项；

e) 施工期内施工机械使用费、辅助材料价格、苗木价格的上涨或下落（本工程苗木采购承包人已充分考虑了市场因素，对于可能引起的苗木市场价格

变化而产生的风险，承包人已在合同价款中予以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f) 双方在合同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情况及沙尘暴；

g) 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召开“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

h) 发包人在招标阶段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中没有明确的项目，承包人也没有另行补充，但施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总价措施项目费及其它项目费；

i) 苗木成活率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j) 管理费和利润的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措施工程价格：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措施费用可以调整，调整办法详见合同价款的调整范围及方式。以招标图纸为范围应考虑到的（含取水费用、围堰费用、降水费用、二次搬运、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等）等总价措施工程费用，若实际施工时较招标图纸存在设计变更或洽商则只予以调整增加或者减少的措施费用部分。

渣土清运工程量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为基础，最终按审计认定结果为准进行结算。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范围以内的风险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合同价款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以外及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的情况时可以调整。

1 合同价款的调整范围及方式为：

A. 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1) 设计变更、洽商及现场签证；

2) 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图纸工程量有差异的；

3) 发包人以暂估形式列出的材料价格；

4) 发包人给出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5)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实际未施工的；

6) 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

7) 安全、文明施工费；

8) 其它工程清单中的总承包服务费；

9) 规费及税金；

10)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

B.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 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图纸工程量的差异（包括措施工程清单）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承包人三方认定后据实调整；

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错项、漏项时，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承包人四方确认工程及相应工程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定工程暂估价，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3) 发包人以暂估形式列出的材料价格，结算或拨付进度款时执行本合同条款第 28.3 款；暂估材料（设备）、苗木经认可后，按确认后的价格对承包人的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包括税金的增减）；价差部分仅计取税金。

4) 专业工程暂估价的价格确定: 暂估专业工程按照暂估专业工程实际结算金额进行调整;

5) 其它工程价格: 其他工程清单中总承包服务费按照分包专业工程结算金额乘以投标总承包服务费率进行总承包服务费结算;

6)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人工费与机械费的当期市场价合计为基数乘以相应的费率计算;

7) 工程变更导致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发生较大变化的: 按照变更后经过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的施工方案、以及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费的增减和合同签约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进行结算;

8) 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 由承包人提出, 发包人按照本合同不可抗力条款的约定, 经审核确认后进行调整;

9)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 (不包括北京市造价管理部门的相关指导性的文件规定), 按相关规定执行;

10)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 发包人不予确认;

11)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 如果实际未施工, 拨付进度款和竣工结算时按投标报价时的金额 (包括该工程涉及到的所有费用) 进行核减;

12) 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时合同价款 (含变更或洽商导致增加或减少的措施费用) 调整按本合同条款第 10.1 款及第 10.4 款执行。

2 施工中经过发包人代表、设计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以及专业工程暂估价中引起原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工程量的增减, 变更费用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已有的清单子目, 遵循该项清单子目报价时的综合单价;

(2)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有类似的清单子目, 可在该清单子目基础上进行调整组价, 但此价格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3)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无相应或相近的清单子目, 承包人应重新进行组价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 由发包人确认暂定价, 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审定为准。审核按下述原则进行;

(4) 合同中由于工程设计变更、洽商及专业工程暂估价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工程, 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 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同时约定承包人在组价过程中应遵循下述原则:

A. 材料、设备、人工工日、机械消耗量参照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

B. 主要材料、设备按施工期间通过比选并经监理工程师认质、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市场价计算, 机械费、辅材单价参照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

C. 人工费单价参照施工期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相关专业的人工费单价 (中间值), 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计算;

D. 各项取费率执行承包人投标时的费率。

7. 竣工结算

7.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双方办理工程验收手续后进行工程结

算。承包人在提交竣工图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书（经过审计单位审核后的成果文件）、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竣工结算金额—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质量保证金—罚款）、竣工验收合格单及全部工程竣工资料（需满足档案馆要求）等承包人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

7.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30 个工作日内。

结算款支付方式及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计完成，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工程归档档案移交后 /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 %。

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合同总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将在质保期满后60个工作日内将已收取的质量保证金扣除合理支付（如有）部分后的余额返还承包人。（最终以结算评审金额为准）

8. 违约

8.1 发包人违约

8.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8.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8.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8.2 承包人违约

8.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8.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或延期竣工的，应交付的违约金额和计算方法：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一周（含）以上，或造成延期竣工两周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结算价款 30 %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随时与承包人解除本合同。

（2）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达不到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自费修补缺陷，确保达到合格标准。修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不能按时交工，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承包人完成工程修补工作，达到合格标准。结算时扣除他人施工产生的价款。

（3）当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出现违法分转包、延期竣工达两周、工程质量不合格等严重违约情形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承担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4）索赔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文件相关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发包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承包人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承包人应承担在进行运输中对其他专业承包工程及工程现场周边设施造成的损坏所带来的相应赔偿责任。发包人为此支付的赔偿、诉讼及其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担。

承包人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保修义务，每违反一次，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承包人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相关维护，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金及费用均可从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费用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主张。

（5）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6）承包人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发包人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同时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7）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同时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8）因承包人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同时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9）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或处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同时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10) 因承包人原因在施工中造成任意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害的, 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11) 承包人因未与其聘用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期支付员工工资、交纳社会保险等原因或未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及保险费用引发劳资纠纷事件影响发包人工作和本工程项目正常进行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同时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1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因承包人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发包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承包人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发包人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工程款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 发包人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同时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13) 合同生效后, 承包人不得无故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 否则承包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合同款, 同时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若承包人出现擅自分、转包、不按时完成工作、不履行质保义务等严重违约情形, 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 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还应予以赔偿。

(14)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可从发包人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5)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 均包括但不限于: 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或督促违约方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

8.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 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专用条款 1.7.2 条约定的通讯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 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专用条款 1.7.2 条约定的承包人通讯地址, 本合同即解除。本合同专用条款 1.7.2 条约定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一方变更通讯地址, 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 书面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 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上述双方确认的通讯地址, 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承担。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2) 战争；

(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完全局限在承包人及其分包人、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除外；

(6) 政府行为；

(7)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8) 施工区域被列为新冠疫情中高风险地区。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竣工后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9.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附件1

景山公园西区科普园景观提升项目廉政协议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防止工程建设中发生各种违法违纪、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建设单位（发包人），施工单位（承包人）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同时，应签订工程建设廉政合同，共同推进廉政建设。

一、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各种规定，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的合同文件，双方应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若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应自觉抵制并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举报。

二、甲、承包人共同履行的义务

1.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向对方索要或赠送各种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及代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在施工期间，甲、乙双方人员不准参加任何一方安排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消费活动。

3. 发包人人员不准要求或接受承包人为其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外出旅游等提供方便。

4. 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让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等。

三、甲、乙双方负责人应加强对各方人员廉政教育和遵纪守法教育，禁止赠送、贿赂、索要、收受行为发生。若某一方违反本合同，将视情节严重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罚款直至党纪政纪处分、追究法律责任；给对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四、本合同作为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包合同一并鉴定，双方签字即生效。

建设单位：北京市景山公园管理处

施工单位：中腾晟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1月7日

日期：2025年11月7日



附件2

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

项目名称：景山公园西区科普园景观提升项目

发包人单位：北京市景山公园管理处

承包人单位：中腾晟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严格执行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项目施工中操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促进公园工程、维修及安装项目的施工顺利进行，特签订本协议，附《在园施工管理细则》。

一、安全生产方面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1. 贯彻落实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进行安全检查与指导。
2. 协助承包人了解发包人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协助承包人解决施工过程中碰到的各种涉及安全的问题。从思想上和组织上应把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纳入发包人统一的管理体系之中。
3. 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对承包人单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定期检查安全技术交底执行情况。
4. 发包人对承包人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及时纠正承包人施工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对承包人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事故隐患，应开具隐患通知单，限期整改。发包人安全管理人员有权要求停工，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
5. 要求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施工现场公示。
6. 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7.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刻撤走现场内不遵守、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操作规程、安全条例和指令的人员，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此人不得再雇佣于现场。
8. 对违反安全生产、治安、消防、文明施工规定的行为，发包人依据相关规定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
9. 发包人对承包人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10. 发包人对承包人特种作业人员的名单、操作证复印件及培训记录进行存档备案。
11. 发包人安全责任由发包人安全员负责。安全员为：

二、安全生产方面承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1. 承包人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北京市、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遵守发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及要求，并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规范出危险区域，并拉上警戒线，挂好警示牌，夜间做好灯光警示。
2.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由于未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的事故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承包人要服从发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承包人的负责人必须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以增强安全意识及自我保护能力，自觉遵守安全生产制度。
4. 承包人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发包人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分部分项、分工种施工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并检查施工人员落实情况。承包人应进行了经常性的督促、指导，

确保施工安全。

5. 承包人应落实发包人对生活区域的消防、治安、食品安全方面的各项安全规定及要求。对生活区的消防、治安、食品安全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应经常检查督促本单位人员自觉做好各方面工作。
6. 承包人应按规定,认真开展班级安全活动。参加安全教育活动,以及安全、防火、生活卫生等检查,并及时对事故隐患进行整改。
7. 承包人人员入场一律接受三级安全教育,考试合格后方准进入现场施工。如果承包人的人员需要变动,必须提出计划报告发包人,按规定进行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8. 承包人的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必须满足施工需要,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特种操作证方可上岗,上岗证复印件交予发包人备案存档。(高处作业人员必须具备高处作业资格证书)
9.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接受发包人的检查、督促和指导。
10. 承包人必须依据相关法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佩戴明显标志。必须每日上班前对作业环境、设施设备的安全状态进行认真的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上报发包人安全管理人员,整改合格后方可作业。
11. 承包人的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在本队人员作业过程中巡视检查,随时纠正违章行为。下班前对作业中使用的设施设备进行检查,确认机电拉闸断电箱门上锁,熄灭用火,工作完成后,做到料净场地清等情况无误后方准离开现场。
12.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检查整改制度。
13. 承包人必须执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验收制度和施工作业转换后的交接检验制度;
14. 承包人自带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是合格产品,且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
15. 承包人的中小型机械设备和一般防护设施执行自检制度,合格后方可使用。
16. 承包人自带或租赁的大型防护设施、材料和大型机械设备,必须使用合格设备。
17. 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必须是合格产品。对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面罩、眼罩、护耳、绝缘手套、绝缘鞋等定期定量供应,并建立劳动防护用品采购、发放记录。
18.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必须及时向发包人报告。同时进行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承包人要积极配合发包人上级部门、政府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凡因承包人隐瞒不报、做伪证或擅自拆毁事故现场,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19. 现场发生因工伤亡事故,承包人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承包人应直接负责伤亡者家属的接待善后工作,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及相应民事、刑事责任。
20. 承包人要教育和约束自己的职工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对遵章守纪者给予表扬和奖励,对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者给予扣除保证金。
21. 承包人负责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各种专项施工方案,发包人有权监督检查其落实情况。
22. 承包人所有进场施工人员应明确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发包人有权对违反规定者进行扣除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在园施工管理细则》。
23. 承包人在施工进场前应组织施工人员资料交发包人备案存档(所有进场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24. 承包人在进场施工前应完全了解发包人的现场情况,并负责对发包人的现场设施设备进行有效的保护,如在施工期间有损坏发包人的设施设备、财产应照价赔偿。
25. 承包人必须为所有的进场施工人员及管理人员向保险公司购买人身安全保险,并把保险单据复印件交发包人备案存档。
26. 承包人安全责任由承包人安全员负责。安全员为:

三、消防工作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和北京市政府、建委颁发的有关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及条例。
2. 发包人应建立并监督检查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措施及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签发安全隐患通知书，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发包人有权按规定对承包人进行经济扣除保证金或停工处理。
3. 承包人应严格按发包人消防保卫制度的要求建立义务消防队，负责现场初期火灾的扑救工作。
4. 施工现场的每个层面必须配备足够的灭火消防器材。
5. 施工保卫人员每天必须检查消防器材的完好性，如有损耗应及时补充。
6. 消防器材安放处必须有明显的标记。
7. 消防器材的设置地点以方便使用为原则，不得随意变更消防器材的放置。
8. 工作人员必须熟悉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
9.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在施工现场使用明火、临时用电（包括：电气焊、切割打磨、做防水的助燃物、移动式照明，包括加热器具等），经审批后必须做好现场防护、清除易燃易爆物品，配足灭火装备，方可使用及施工；必须保证有专人值守，做到人走火灭。
10. 保持消防道路通畅，一旦发生火警应立刻组织人员扑灭，必要时向消防部门报告。
11. 临时工棚等设施支搭符合防盗防火要求。定期进行防盗防火教育，经常进行检查及时消除隐患。

四、现场文明施工及其人员管理方面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发包人负责制定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及要求。在现场布置、设施投入、人员管理等方面统一管理。
2.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加强教育，防止其劳务人员发生任何违法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安定局面。并且保护工程周围人员和财产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相应责任。
3.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有关文明安全施工、消防保卫、环保卫生、料具管理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同时必须按照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扰民、防噪声、防空气污染、防道路遗洒和垃圾清运等措施。
4.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保安制度、门卫管理制度，工人和管理人员要举止文明、行为规范、遵章守纪、对人有礼貌，禁止喝酒作业、寻衅闹事。
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生活区管理制度、工地食堂管理制度的要求采取预防措施，确保不发生食物中毒及传染病。
6. 加强临时库房管理，存放易燃物品时必须做好防火防爆措施。并在库房处公示。

五、有效期

本协议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待工程结束自行解除。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北京市景山公园管理处

中腾晟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发包人安全员：

承包人安全员：

日期：2025年11月7日

日期：2025年11月7日